遂川县农业农村局机关2021年单位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遂川县农业农村局机关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遂川县农业农村局机关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遂川县农业农村局机关2021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遂川县农业农村局机关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遂川县农业农村局是县委（县政府）组成部门。遂川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为（按照县委、县政府“三定”方案）：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农业与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流通和储备综合行政执法。

（二）统筹推动全县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研究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负责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落实财务会计制度的监督检查。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设,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发布全县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粮食市场信息,监测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县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农药经营许可、违反植物检疫有关规定的处罚、农药检查、农业植物检疫检查。负责相关的畜牧兽医变更备案、兽筠生产企业质量检验人员考核,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推广证书核发、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违反农业机械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职能。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组织开展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和耕地质量监测与等级评价,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八)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起草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和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组织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全县农业投资项目、高标准农田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的管理和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流通、储备等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提出全县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流通和储备等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流通和储备等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流通和储备等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的利用.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县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全县外来物种。

(十三)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监督指导全县农业、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流通和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渔政渔港、农药使用和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粮食质量等安全和原粮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级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对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流通和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农业与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流通和储备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全县开放型农业及农业招商引资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开发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

(十六)落实县级储备粮等物资储备的规划和总量计划管理全县粮食储备,负责县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拟定全县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具体工作,负责粮食、油料、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监测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求变化并预警预测负责政策性粮食供应及军粮供应与管理,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机关内设9个股室，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行政服务股）、政策法规与改革股（乡村治理股）、财务审计股（投资规划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科技教育股（基层站场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行业管理股）、粮食股、农田建设管理股。编制人数18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2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1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7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39人。实有人数357人，其中：在职人数171人，包括行政22人、全拨103人、差拨7人、自收自支39人；退休人员186人。

第二部分　　遂川县农业农村局机关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县农业农村局机关收入预算总额为146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73.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63.4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县农业农村局机关支出预算总额为146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73.22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426.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25.4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2.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8.17万元、资本性支出10.0万元；项目支出37.3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7.3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1150.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1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6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43.57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农林水支出1150.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11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92.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3.38万元，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县农业农村局机关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0万元，包括货物预算1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占用使用房屋面积6338平方米，其中：行政用房6338平方米。

（八）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8个，涉及金额37.3万元。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县农业农村局机关“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2.0万元。

1、公务接待费32.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遂川县农业农村局机关2021年单位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